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1999-MULT-13R4

修正案号：39-5123

一. 标题： 检查活塞发动机排气门导套

二. 适用范围：

装有Lycoming Engines（前Textron Lycoming）公司活塞发动机的飞机和旋翼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DGAC AD F-1999-088 R4

2.EASA AD 2005-0023

3.Lycoming Engines 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No.388C

4.Lycoming Engines 公司 2003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服务指南 1485A

5.CAD1999-MULT-13R3,39-418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MULT-13R3，39-4183

1. 为了防止排气门粘连从而导致发动机功率丧失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a) 按照 Lycoming Engines 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No.388C，以2和3中规定的时间间隔检查发动机排气门导套。必须根据第2和第3-A部分中的程序进行检查。

(b)如果检查的结果超出推荐的限制，执行此服务通告中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
(c)在发动机履历本中记录检查排气门导套的间隙测量结果，如果适用则采用服务指南1485A中的方法。

2. 旋翼机发动机

(i) 对于之前没有按照服务通告388检查排气门导套的发动机：

a.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50个使用小时内，或自新 / 大修时间达到300个使用小时之前，进行检查，以后到为准。

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300个使用小时。

(ii) 对于之前按照服务通告388检查排气门导套的发动机：

a.在上次检查后的300个使用小时内进行检查。

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300个使用小时。

3. 飞机发动机

A.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，参考服务指南1485A确定发动机是否装有“高络合金”（“Hi-Chrome”）排气门导套。

B.未装有“高络合金”（“Hi-Chrome”）排气门导套的飞机发动机。

(i) 对于之前没有按照服务通告388检查排气门导套的发动机：

a.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50个使用小时内，或自新 / 大修时间达到400个使用小时之前，进行检查，以后到为准。

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400个使用小时。

(ii) 对于之前按照服务通告388检查排气门导套的发动机：

a.在上次检查后的400个使用小时内进行检查。

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400个使用小时。

C.装有“高络合金”（“Hi-Chrome”）排气门导套的飞机发动机。

a.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50个使用小时内，或自新 / 大修时间达到1000个使用小时之前，进行检查，以后到为准。

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1000个使用小时。

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郭雁泽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091308